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中期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4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4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6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6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7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7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7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8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8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8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8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39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9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9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0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1
10 重大事件揭示	41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1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1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1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2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2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42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42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3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4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4
12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4
12.2 存放地点	45
12.3 查阅方式	45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149	
交易代码	0181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9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0,900,976.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149	0181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156,535.68 份	78,744,440.96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1、基本价值评估：债券基本价值评估的主要依据是均衡收益率曲线。本基金基于均衡收益率曲线，计算不同资产类别、不同剩余期限债券品种的预期超额回报，并对预期超额回报进行排序，得到投资评级。在此基础上，卖出内部收益率低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买入内部收益率高于均衡收益率的债券。 2、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和信用债（含资产支持证券，下同）投资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 本基金主动投资信用债的信用评级应在 AA+级及以上。其中，主动投资于 AA+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信用债资产的 50%，主动投资于 AAA 级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 3、国债期货投资管理：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本基金利用金融衍生品合约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4、组合构建及调整：基金管理人设有固定收益部，结合各成员债券研究和投资管理经验，评估债券价格与内在价值偏离幅度是否可靠，据此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王明辉	潘琦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755-22168257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PANQI003@pinga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11-3
传真		0755-82904048	0755-82080387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68号 20层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 安信金融大厦18楼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
邮政编码		518046	518001
法定代表人		傅强	谢永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中期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 债券 A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 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79,085.22	689,710.17
本期利润	306,332.46	1,045,922.9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7	0.011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10%	1.0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6%	1.0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325,335.34	5,203,440.7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23	0.06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565,523.51	84,151,251.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749	1.06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7.49%	6.8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主要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0%	0.01%	0.57%	0.03%	-0.07%	-0.02%
过去六个月	1.16%	0.01%	0.84%	0.03%	0.32%	-0.02%
过去一年	2.04%	0.01%	-0.46%	0.05%	2.5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9%	0.02%	4.58%	0.07%	2.91%	-0.05%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6%	0.01%	0.57%	0.03%	-0.11%	-0.02%
过去六个月	1.07%	0.01%	0.84%	0.03%	0.23%	-0.02%
过去一年	1.84%	0.01%	-0.46%	0.05%	2.3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87%	0.02%	4.58%	0.07%	2.29%	-0.0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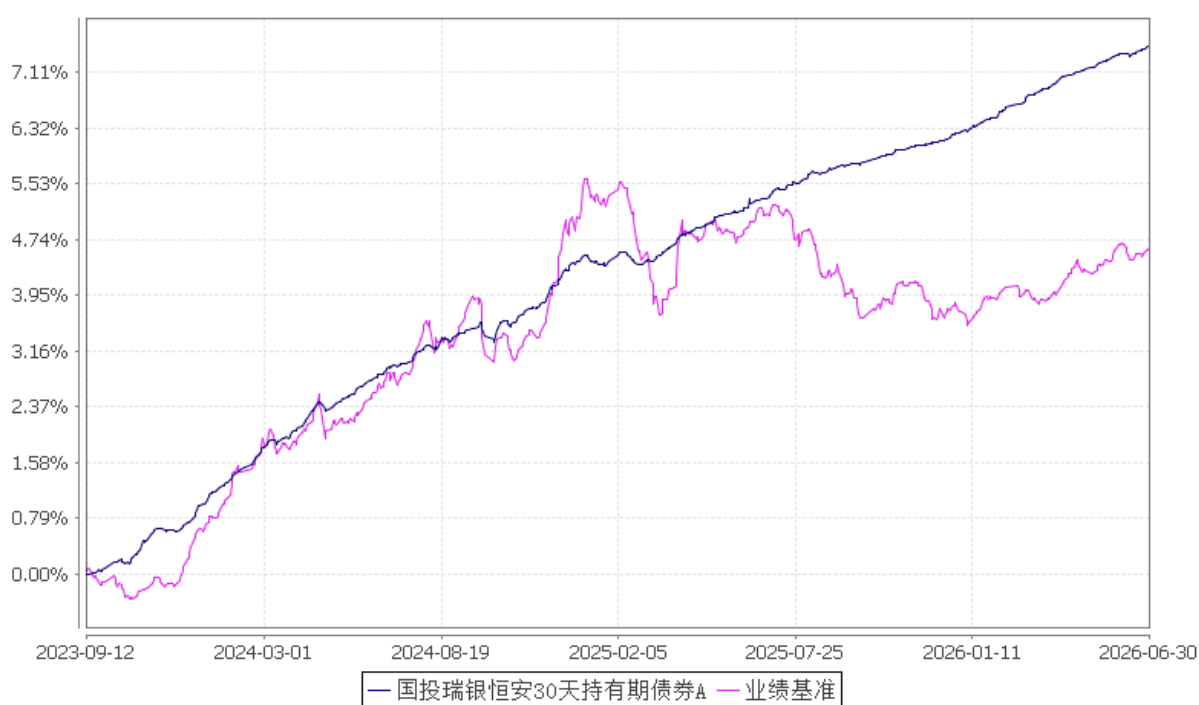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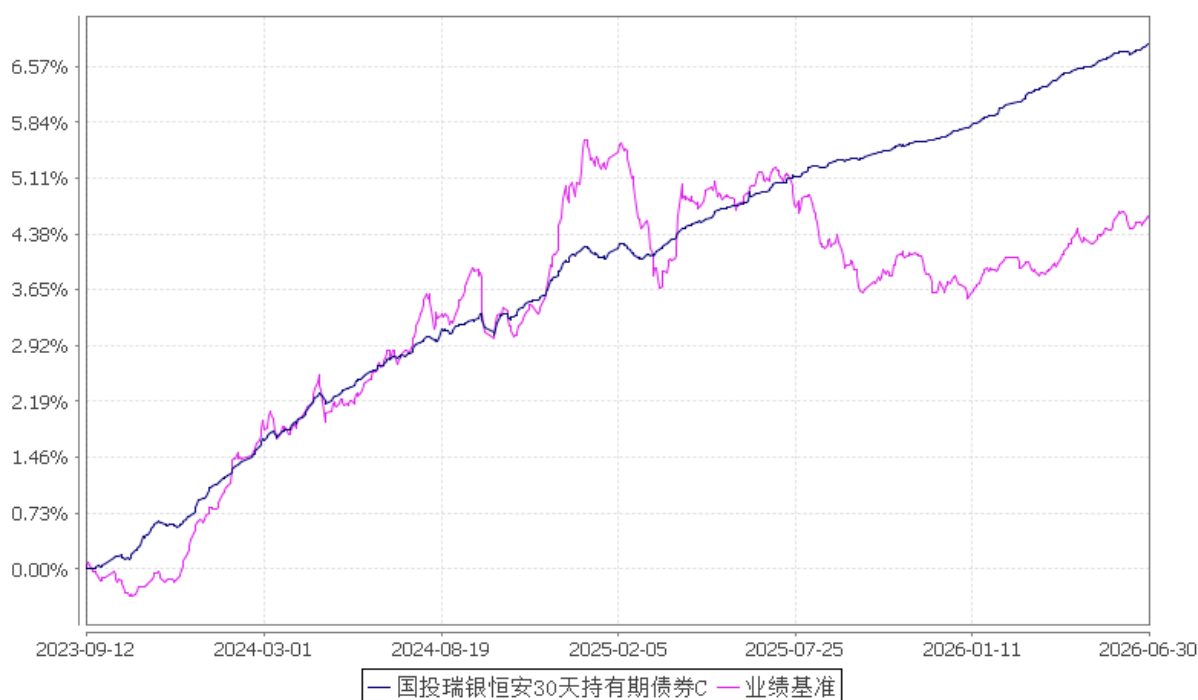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为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5 年 6 月 8 日合资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境内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公司目前已建立较为完整的产品线，产品涵盖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货币型、指数型、QDII 型、FOF 型、商品型等类型，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选择，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需求。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达夫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门总经理	2023-09-12	-	20	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门总经理，中国籍，中山大学数量经济学硕士。20 年证券从业经历。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CFA Institute）和全球风险协会（GARP）会员，

				拥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资格。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东莞农商银行资金营运中心交易员、研究员，2008 年 4 月至 2012 年 9 月历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6 年 10 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15 日起担任国投瑞银新活力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 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4 月 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9 月 12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7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顺轩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睿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 22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9 月 23 日起兼任国投瑞银和悦 18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9 月 14 日期间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4 月 3 日期间任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任大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任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4 年 9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	--	--	--	--

					日期间任大成信用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期间任大成恒丰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优选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岁添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0 年 7 月 17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祥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顺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期间担任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及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

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后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历任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范围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勤勉尽职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连续四个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检验分析结果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在资金宽松与机构行为共振影响下债市震荡走强，10 年期国债活跃券由年初的 1.85%震荡下行至 1.725%，信用利差在资产荒行情推动下压缩至历史低位附近徘徊，资金价格围绕政策利率波动，票息策略综合表现相对较好。

节奏方面，年初市场对于货币政策延续宽松的一致性预期较强，1 月中旬央行宣布下调再贷款、再贴现利率 0.25 个百分点，带动债市震荡下行。3 月初美伊冲突爆发，油价大幅上涨并维持同比高位震荡，因此导致的输入性通胀带动国内 PPI 与 CPI 回升，降准降息预期有所修正。4 月份地缘冲突缓和，通胀担忧略有消退，叠加信贷投放偏弱与资金自发性宽松驱动，债市做多情绪高涨，引发新一轮利率中枢下移，但此后非银存款被纳入自律监管，存款利率调降引发的资金回流影响逐步显现，大行净融出规模大幅缩减，存单发行需求旺盛，引发资产与资金之间定价的再平衡，推动资金利率快速回升至政策利率附近震荡。半年末央行适时推出隔夜逆回购，在维护跨季资金平稳的同时消除了市场对于流动性进一步收紧的担忧。

考虑到风险控制，组合配置上以短期限信用债为主，合理控制杠杆运用，争取降低组合的波动性。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749 元，C 类份额净值为 1.0687 元。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6%，C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7%；本报告期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初见成效，新质生产力带动下出口保持强劲，是总量经济的重要支撑。但与此同时，与传统经济高度相关的财政税收、有效内需、传统信贷等方面仍面临挑战，剔除输入性通胀因素后的内生性通胀尚未明显改善，债市风险暂时可能不大。

三季度通常为政策真空期，资金利率和机构行为仍将是影响债市的核心因素，10 年期国债在当前点位的性价比有限，中短端票息资产胜率可能较高。流动性方面，经济转型阶段不存在流动性大幅收紧的条件，资金价格预计将围绕政策利率窄幅波动。机构行为方面，密切关注理财规模变化及其资产偏好，谨防交易性行为引发的市场波动，并关注与之相伴的潜在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门。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法律合规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9,522,968.47	4,923,864.34
结算备付金		2,158,830.45	2,143,723.90
存出保证金		9,714.41	11,72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2,258,815.35	176,306,271.38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12,258,815.35	176,306,271.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8,003,624.92
应收清算款		2,399,950.73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65,318.04	7,104,69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126,515,597.45	218,493,902.7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	-
应付清算款		-	502,344.52
应付赎回款		4,182,156.71	105,830.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20,288.39	23,836.62
应付托管费		5,072.09	5,95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21.44	21,251.4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869.24	148.7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74,014.65	151,384.68
负债合计		7,798,822.52	810,755.6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110,900,976.64	205,794,027.95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6.4.7.8	7,815,798.29	11,889,119.16
净资产合计		118,716,774.93	217,683,147.1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6,515,597.45	218,493,902.76

注：报告截止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749 元，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687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0,900,976.64 份。其中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 A 类基金份额 32,156,535.68 份；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 C 类基金份额 78,744,440.9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30,107.15	3,074,823.25
1.利息收入		39,582.13	114,541.5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9	23,205.44	29,128.1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376.69	85,413.4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307,065.03	5,653,478.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6.4.7.11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1,307,065.03	5,569,50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83,977.94
股利收益	6.4.7.16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383,459.99	-2,693,196.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7,851.77	1,200,061.49
1. 管理人报酬		126,418.10	373,126.66
2. 托管费		31,604.48	93,281.63
3. 销售服务费		99,123.88	312,217.89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1,272.78	315,221.1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1,272.78	315,221.19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1,408.17	5,791.26
8. 其他费用	6.4.7.20	88,024.36	100,422.8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52,255.38	1,874,761.7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255.38	1,874,761.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2,255.38	1,874,761.7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5,794,027.95	-	11,889,119.16	217,683,147.11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5,794,027.95	-	11,889,119.16	217,683,14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893,051.31	-	-4,073,320.87	-98,966,37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52,255.38	1,352,255.38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94,893,051.31	-	-5,425,576.25	-100,318,627.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492,804.82	-	6,335,221.29	103,828,026.11
2.基金赎回款	-192,385,856.13	-	-11,760,797.54	-204,146,653.67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0,900,976.64	-	7,815,798.29	118,716,774.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 收益（若有）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00,314,050.49	-	34,076,168.06	834,390,218.55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00,314,050.49	-	34,076,168.06	834,390,218.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621,297,051.58	-	-25,165,523.88	-646,462,575.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874,761.76	1,874,761.76
（二）、本期基金份额 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 动数（净资产减少以 “-”号填列）	-621,297,051.58	-	-27,040,285.64	-648,337,337.2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91,073,197.89	-	8,253,203.54	199,326,401.43
2.基金赎回款	-812,370,249.47	-	-35,293,489.18	-847,663,738.65
（三）、本期向基金份 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净资产变动（净 资产减少以“-”号填 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79,016,998.91	-	8,910,644.18	187,927,643.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王彦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涛，会计机构负责人：冯伟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71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间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基金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836,442,060.16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初始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

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中期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1）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82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应税交易，资管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

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银行联行往来业务、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取得存款利息收入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

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9,522,968.47
等于：本金	9,522,619.76
加：应计利息	348.71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9,522,968.4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	20,967,760.67	121,026.30	21,157,026.30	68,239.33

	市场				
	银行间市场	90,186,556.77	1,189,189.05	91,101,789.05	-273,956.77
	合计	111,154,317.44	1,310,215.35	112,258,815.35	-205,717.44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1,154,317.44	1,310,215.35	112,258,815.35	-205,717.44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其他资产

无。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590.29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590.29
应付利息	-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审计费用	9,916.99
合计	74,014.65

6.4.7.7 实收基金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591,573.44	14,591,573.44
本期申购	25,645,274.06	25,645,274.0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080,311.82	-8,080,311.82
本期末	32,156,535.68	32,156,535.68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91,202,454.51	191,202,454.51
本期申购	71,847,530.76	71,847,530.7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84,305,544.31	-184,305,544.31
本期末	78,744,440.96	78,744,440.96

注：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6.4.7.8 未分配利润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35,789.06	-22,855.59	912,933.47
本期期初	935,789.06	-22,855.59	912,933.47
本期利润	279,085.22	27,247.24	306,332.4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0,461.06	79,260.84	1,189,721.90
其中：基金申购款	1,648,175.17	106,537.06	1,754,712.23
基金赎回款	-537,714.11	-27,276.22	-564,990.3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325,335.34	83,652.49	2,408,987.83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1,276,455.77	-300,270.08	10,976,185.69

本期期初	11,276,455.77	-300,270.08	10,976,185.69
本期利润	689,710.17	356,212.75	1,045,922.9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762,725.22	147,427.07	-6,615,298.1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411,276.55	169,232.51	4,580,509.06
基金赎回款	-11,174,001.77	-21,805.44	-11,195,807.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203,440.72	203,369.74	5,406,810.46

6.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7,755.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5,431.61
其他	18.74
合计	23,205.44

6.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无。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543,236.9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36,171.9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307,065.03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4,452,007.5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401,307,561.02
减：应计利息总额	3,367,830.43
减：交易费用	12,788.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36,171.93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6 股利收益

无。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83,459.9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383,459.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83,459.99

6.4.7.18 其他收入

无。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9,916.99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88,024.36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联关系**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10.1.1 股票交易**

无。

6.4.10.1.2 权证交易

无。

6.4.10.1.3 债券交易

无。

6.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6,418.10	373,126.6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4,328.65	177,824.87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2,089.45	195,301.7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管理费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1,604.48	93,281.6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合计
平安银行	-	53,934.84	53,934.84
国投瑞银基金	-	6.88	6.88
合计	-	53,941.72	53,941.7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A	国投瑞银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C	合计
平安银行	-	283,315.15	283,315.15
国投瑞银基金	-	16.48	16.48
合计	-	283,331.63	283,331.63

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 C 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平安银行	9,522,968.47	7,755.09	1,369,885.71	13,319.35

注：本基金的上述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3,500,000.00 元，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投资，也不进行股票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通过控制上述风险，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管理人秉承全面风险控制的理念，将风险管理融入业务中，使风险控制与投资业务紧密结合，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监督管理下，建立了由督察长、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立体式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信用等级评估以内部信用评级为主，外部信用评级为辅。内部债券信用评级主要考察发行人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以及信用产品的条款和担保人的情况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信用产品的内部评级，通过对单只信用产品投资占净资产的比例及占发行量的比例进行控制，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7,075,202.74	35,704,377.95
合计	17,075,202.74	35,704,377.95

注：1、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6年6月30日	上年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50,290,749.87	41,184,593.43
AAA 以下	5,014,130.69	-
未评级	39,878,732.05	99,417,300.00
合计	95,183,612.61	140,601,893.43

注：1、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及无第三方机构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要求赎回的基金资产超出基金持有的现金类资产规模，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交易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交易的证券，除在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本报告“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章节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执行灵活的利率管理策略，借鉴瑞银全球资产管理公司海外管理经验，结合自主开发的估值系统管理利率风险，通过收益率利差分析、静态利差分析和期权调整利差等分析，计算组合证券的修正久期、利差久期、有效久期和有效凸性的风险控制指标，跟踪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和凸性等利率风险衡量指标，控制组合的利率风险。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下降时，加大固定利率证券的配置比例；当预期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时，加大浮息证券的配置比例。通过改变浮息和固息证券的配置比例，控制证券投资基金组合的久期，防范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9,522,968.47	-	-	-	9,522,968.47
结算备付金	2,158,830.45	-	-	-	2,158,830.45
存出保证金	9,714.41	-	-	-	9,714.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047,895.35	15,210,920.00	-	-	112,258,815.3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2,399,950.73	2,399,950.73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65,318.04	165,318.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108,739,408.68	15,210,920.00	-	2,565,268.77	126,515,597.45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0,000.00	-	-	-	3,500,000.00
应付清算款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4,182,156.71	4,182,156.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0,288.39	20,288.39
应付托管费	-	-	-	5,072.09	5,072.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4,421.44	14,421.44
应交税费	-	-	-	2,869.24	2,869.24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74,014.65	74,014.65
负债总计	3,500,000.00	-	-	4,298,822.52	7,798,822.5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5,239,408.68	15,210,920.00	-	-1,733,553.75	118,716,774.93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923,864.34	-	-	-	4,923,864.34
结算备付金	2,143,723.90	-	-	-	2,143,723.90
存出保证金	11,725.18	-	-	-	11,725.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261,826.17	3,044,445.21	-	-	176,306,271.38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3,624.92	-	-	-	28,003,624.92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7,104,693.04	7,104,693.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208,344,764.51	3,044,445.21	-	7,104,693.04	218,493,902.76
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502,344.52	502,344.52
应付赎回款	-	-	-	105,830.53	105,830.5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23,836.62	23,836.62
应付托管费	-	-	-	5,959.13	5,959.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251.43	21,251.43
应交税费	-	-	-	148.74	148.74
应付利润	-	-	-	-	-
其他负债	-	-	-	151,384.68	151,384.68
负债总计	-	-	-	810,755.65	810,755.6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08,344,764.51	3,044,445.21	-	6,293,937.39	217,683,147.1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90,524.83	259,519.70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89,598.61	-258,675.89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

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等方式，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其他价格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112,258,815.35	94.56	176,306,271.38	80.99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2,258,815.35	94.56	176,306,271.38	80.99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6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12,258,815.35	176,306,271.38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2,258,815.35	176,306,271.38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2,258,815.35	88.73
	其中：债券	112,258,815.35	88.7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681,798.92	9.23
8	其他各项资产	2,574,983.18	2.04
9	合计	126,515,597.45	100.00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2、本基金不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无。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无。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无。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7,045,373.42	5.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5,810,407.40	5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5,519,657.53	13.07
4	企业债券	14,111,652.88	11.8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29,829.32	8.45
6	中期票据	15,261,552.33	12.8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2,258,815.35	94.5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316	21 进出 16	150,000	15,519,657.53	13.07
2	2128047	21 招商银行永续债	100,000	10,301,606.03	8.68
3	2228011	22 农业银行永续债 01	100,000	10,250,676.16	8.63
4	2120107	21 浙商银行永续债	90,000	9,289,901.10	7.83
5	019827	26 国债 01	70,000	7,045,373.42	5.9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的处罚。本基金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714.41
2	应收清算款	2,399,950.7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5,318.0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4,983.18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941	34,172.73	15,122,095.80	47.03%	17,034,439.88	52.97%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1,424	55,298.06	3,982,409.21	5.06%	74,762,031.75	94.94%
合计	2,365	46,892.59	19,104,505.01	17.23%	91,796,471.63	82.7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20,151.96	0.06%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60,051.91	0.08%
	合计	80,203.87	0.07%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0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期债券 C	
	合计	0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0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0
	合计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091,135.42	801,350,924.7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591,573.44	191,202,454.5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5,645,274.06	71,847,530.7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080,311.82	184,305,544.3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2,156,535.68	78,744,440.96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6 年 4 月 29 日，刘艳梅女士新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国际业务官。

2026 年 6 月 23 日，根据托管人工作安排，聘任宋卓先生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涉及基金管理人的诉讼事项如下:1.2025 年上半年，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国投瑞银资本”)旗下某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国投瑞银资本赔偿投资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本金及利息损失，并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5 年下半年，法院一审判决驳回投资人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报告期内，投资人提起上诉，二

审法院已判决驳回一名投资人的上诉，剩余两名投资人的上诉审理中。2.2025 年 12 月，基金管理人旗下某基金的一名投资人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其投资该基金的投资损失；本报告期内，法院一审及二审均裁定驳回该投资人的起诉。上述事项不会对基金管理人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无其他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从业人员不存在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无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相关从业人员无受到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相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平安证券	2	-	-	-	-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规定，明确了证券公司提供证券交易及研究服务的准入标准及程序，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行为状

况、合规风控能力、交易能力及研究服务能力，对于拟新增合作的证券公司，由交易部发起准入流程并协调签署证券交易服务协议；在交易佣金分配方面，公司建立了研究服务评价与佣金分配的业务隔离机制，由投研部门每季度对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价并提交合规审核，评分结果作为交易部进行交易佣金分配的参考依据，最终的交易佣金分配方案应经公司内部审批，确保与研究服务评分结果基本匹配。

2、本基金本报告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0.7.2 基金租用或者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 比例
平安证券	89,476,167.19	100.00%	172,000,000.00	100.00%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公告（2025年度）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3-30
2	2025 年度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股东身份（通过公募基金持股）参与股东大会投票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30
3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4-30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及投资者适当性信息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5-19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6-06-27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直接导致触发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及清算条款，对本基金的继续存续产生较大影响。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准予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国投瑞银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

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2.2 存放地点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18 楼

存放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咨询电话: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0-6868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